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道 S297 线圣元至沙湖圩段改扩建工程前期
用地综合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恩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麦生

通讯地址：恩平市新平南路 29 号之三

电话：0750-7778613 传真：/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陈聪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电话：13750527003 传真：020-8768500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省道 S297 线圣元至沙湖圩段改扩建工程前期用地综合咨询服务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1、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1）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组卷

开展资料收集、图斑量算、报告编制及图件制作等工作。主要内容有：收集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年度变更调查数据、耕地质量等别年度变更数据；量算统计项目区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国土

空间规划等；制作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图等；按照用地预审管理规定编制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申请表及用地规模和标准情况说明等；按照要求编制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及相关图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与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衔接，协助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2）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的内容要求以及工作程序，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收集编制方案所需要专题报告，包括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地评价、占用耕地踏勘论证、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技术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资料，比选线路矢量数据，比选线路论证过程资料等。

2）编制省道 S297 线圣元至沙湖圩段改扩建工程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及相关附件、图件。

3）根据意见修改完善专章成果后，按有关程序将专章成果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之一，按用地预审程序逐级上报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2、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论证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编制，工作内容包括土壤检测及调查、剥离区及回覆区土壤评价、编制剥离利用方案、部门征求意见、实地踏勘及专家论证。

3、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得到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的措施，将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上报审批。

4、勘测定界报告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范围红线及地形图，按照《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出具满足整体建设用地报批需要的勘测定界报告、电子报盘等需要的成果资料（勘测定界图、电子报盘等成果资料应满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用地报批要求）以及用地材料报送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跟踪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及其他所有的伴随服务。

5、单独选址用地报批（不包括林业部分）

（1）用地报批编制图件材料的获取整理及组卷

依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关于规范市县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地方政策，获取、整理填写各种表格、组织编制请示、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跟进各种请示、报告文件的签发、盖章等工作。

（2）组织被征地单位征地听证会议工作

按自然资源资源部及广东省征地听证相关规定要求，拟定听证公告、通知、会议内容，并做好听证笔录、会议纪要等听证材料。

（3）协调相关部门意见，编制项目用地报批材料

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农业、水利、环保、社会保障等部门，收集各部门对项目用地的相关意见，做好沟通联络工作。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组织整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用

地预审意见、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不压覆重要矿床证明或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审核意见、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等相关图件、文字材料。

(4) 协助上报部门审批，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按相关部门要求整理打包材料，检查核实后，协助甲方将用地报批卷宗资料逐级上报，并密切关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补正通知，根据补正通知及时做好补正材料或说明，直至获取项目用地报批的最终批复文件。

6、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压覆矿查询

(1)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工作内容包括：1) 查明评估区及其周边的地质环境条件、现状地质灾害；2) 场地及周围地质灾害类型、特征及成因分析；3) 评估已出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类型和频率，对场地地质灾害的总体危险性进行综合评估；4) 分析建设项目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和影响，并进行验算，评价其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害程度和风险性；5) 针对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提出预防性措施，提出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影响的建议；6) 从地质灾害的角度对建设场地的适宜性作出明确结论：编写省道 S297 线圣元至沙湖圩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相关表格、图件，并通过专家评审、备案。

(2) 压覆矿查询

按照省、市、县要求开展压覆矿查询服务，并取得查询结果。

(二) 工作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前期用地综合咨询（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征地风险评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压覆矿查询）等服务至取得相应批复为止。

(三) 工作方式：在资料收集、分析和外业调查的基础上，借助计算机等技术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及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开展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由于甲方原因或国家政策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则顺延），并提交合同中所要求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合理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甲方及时对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或返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捌拾玖万玖仟肆佰圆整（¥ 899,400.00 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项目前期款，计人民币捌万玖仟玖佰肆拾圆整（¥ 89,940.00 元）；

(2) 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圆整（¥ 269,820.00 元）；

(3) 项目取得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论证意见或审批意见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圆整

(¥ 269,820.00 元);

(4) 项目取得有审批权人民政府的最终用地报批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圆整(¥ 269,82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账号：3602074409200109437

户名：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实施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由于泄密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要求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进行修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基础资料收集

(2) 乙方应按甲方委托项目的要求, 及国家、地方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项目完成后, 乙方有责任将其所取得的全部成果资料及过程资料交予甲方。

(3) 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服务工作如期完成。

(4)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 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保证具备为完成合同所要求的相关主体资格、实施资质, 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必要人员、实施条件等, 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全部服务内容, 提供相应成果文件, 对完成的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报告和图件等相关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取得具有审批权限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批复。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审批。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因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应处理事项延期或外部因素(如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调整等)影响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工期可相应调整;因上述因素导致本项工作无法继续开展,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款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 _____ (仲裁机构) 仲裁

☒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即时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全部服务费付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周霞 (签名)

2025 年 10 月 1 日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周霞 (签名)

2025 年 10 月 1 日